

# 中国加入 WTO

## 法律文件解读

邢厚媛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26.11  
463

# 中国加入WTO 法律文件解读

|         |         |
|---------|---------|
| 主编 邢厚媛  | 副主编 陈 力 |
| 撰稿人 邢厚媛 | 许丹松 陈 力 |
| 赵勇毅     | 金 锐     |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邢厚媛主编;《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编写组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2.2

ISBN7-80153-500-6

I. 中…

II. ①邢…②中…

III.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注释—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301 号

---

书 名: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

---

作 者:邢厚媛

责任编辑:朱海滨

封面设计:阳光工作室

---

出 版 者: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编:100733)

发 行 者: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

字 数:252 千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3.75

印 数:10000

印 次:2002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7-80153-500-6

定 价:25.00 元

# 目 录

## 第一编 概 述

|                                   |            |
|-----------------------------------|------------|
| 前言.....                           | (1)        |
| <b>第一章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构成 .....</b> | <b>(2)</b> |
| 第一节 WTO 中国工作组的职能 .....            | (2)        |
| 第二节 WTO 中国工作组报告书和议定书的基本框架 …       | (4)        |
| 一、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 .....              | (4)        |
| 二、WTO 中国工作组报告书 .....              | (6)        |

## 第二编 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注解

|                            |             |
|----------------------------|-------------|
| <b>第二章 议定书正文条款注解 .....</b> | <b>(10)</b> |
| 第一节 总则 .....               | (10)        |
| 一、第一条(总体情况).....           | (10)        |
| 二、第二条(贸易制度的实施).....        | (12)        |
| 三、第三条(非歧视).....            | (19)        |
| 四、第四条(特殊贸易安排).....         | (20)        |
| 五、第五条(贸易权).....            | (20)        |

|                                      |             |
|--------------------------------------|-------------|
| 六、第六条(国营贸易).....                     | (22)        |
| 七、第七条(非关税措施).....                    | (24)        |
| 八、第八条(进出口许可程序).....                  | (27)        |
| 九、第九条(价格控制).....                     | (30)        |
| 十、第十条(补贴).....                       | (32)        |
| 十一、第十一条(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 (37)        |
| 十二、第十二条(农业).....                     | (39)        |
| 十三、第十三条(技术性贸易壁垒).....                | (40)        |
| 十四、第十四条(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45)        |
| 十五、第十五条(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br>比性) .....    | (46)        |
| 十六、第十六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 (54)        |
| 十七、第十七条(WTO 成员的保留) .....             | (66)        |
| 十八、第十八条(过渡性审议机制).....                | (66)        |
| <b>第二节 减让表和最后条款 .....</b>            | <b>(72)</b> |
| 一、议定书第二部分(减让表).....                  | (72)        |
| 二、第三部分(最后条款).....                    | (72)        |
| <b>第三章 议定书附件注解 .....</b>             | <b>(73)</b> |
| <b>第一节 附件 1(过渡性审议机制相关问题) .....</b>   | <b>(74)</b> |
| 一、关于附件 1A .....                      | (74)        |
| 二、关于附件 1B .....                      | (77)        |
| <b>第二节 附件 2(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相关问题) .....</b> | <b>(83)</b> |
| 一、关于附件 2A .....                      | (83)        |

|                             |       |
|-----------------------------|-------|
| 二、关于附件 2B .....             | (85)  |
| 第三节 附件 3(非关税措施相关问题) .....   | (121) |
| 第四节 附件 4(价格控制相关问题) .....    | (152) |
| 第五节 附件 5(补贴通知义务有关的问题) ..... | (161) |
| 第六节 附件 6(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    | (188) |
| 第七节 附件 7(WTO 成员的保留) .....   | (194) |
| 第八节 附件 8(货物贸易减让表) .....     | (204) |
| 一、第一部分——最惠国关税 .....         | (205) |
| 二、第二部分——优惠税率 .....          | (209) |
| 三、第三部分——非关税减让 .....         | (209) |
| 四、第四部分——农产品限制补贴承诺 .....     | (211) |
| 第九节 附件 9(服务贸易减让表) .....     | (228) |
| 一、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 .....         | (228) |
| 二、服务贸易部门的划分 .....           | (229) |
| 三、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的承诺方式 .....       | (230) |
| 四、GATS 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   | (232) |

### **第三编 WTO 中国工作组报告书注解**

|                              |              |
|------------------------------|--------------|
| <b>第四章 经济政策及政策制定和执行.....</b> | <b>(297)</b> |
| 第一节 经济政策.....                | (297)        |
| 一、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 .....          | (297)        |
| 二、外汇和支付 .....                | (301)        |

|                      |              |
|----------------------|--------------|
| 三、国际收支措施             | (302)        |
| 四、投资体制               | (304)        |
| 五、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        | (304)        |
| 六、定价政策               | (306)        |
| 第二节 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框架       | (307)        |
| 一、政府的结构和权力           | (307)        |
| 二、地方政府的职权            | (308)        |
| 三、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          | (308)        |
| 四、司法审查               | (310)        |
| <b>第五章 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b> | <b>(312)</b> |
| 第一节 贸易权              | (312)        |
| 一、总体情况               | (312)        |
| 二、指定经营               | (314)        |
| 第二节 进口法规             | (315)        |
| 一、正常海关关税             | (315)        |
| 二、其他税费               | (316)        |
| 三、原产地规则              | (316)        |
| 四、对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规费和费用     | (317)        |
| 五、国内税对进口产品的适用        | (318)        |
| 六、关税免除               | (318)        |
| 七、关税配额               | (318)        |
| 八、进口数量限制,包括禁止和配额     | (321)        |
| 九、进口许可程序             | (330)        |

|                        |       |       |
|------------------------|-------|-------|
| 十、海关估价                 | ..... | (331) |
| 十一、装运前检验               | ..... | (331) |
| 十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 ..... | (332) |
| 十三、保障措施                | ..... | (336) |
| <b>第三节 出口法规</b>        | ..... | (336) |
| 一、出口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          | ..... | (336) |
| 二、出口补贴                 | ..... | (337) |
| <b>第四节 影响货物贸易的国内政策</b> | ..... | (338) |
| 一、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 ..... | (338) |
| 二、产业政策,包括补贴            | ..... | (338) |
|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 ..... | (341) |
|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 | (348) |
| 五、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 | (349) |
| 六、国营贸易实体               | ..... | (351) |
| 七、特殊经济区                | ..... | (353) |
| 八、农业政策                 | ..... | (355) |
| 九、民用航空器贸易              | ..... | (359) |
| 十、纺织品                  | ..... | (360) |
| 十一、过渡性保障措施             | ..... | (362) |
| <b>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b>  | ..... | (365) |
| <b>第一节 总体情况</b>        | ..... | (366) |
| 一、概述                   | ..... | (366) |
| 二、对外国国民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 ..... | (366) |

|  |       |
|--|-------|
| <b>第二节 保护的实体标准,包括获得和维持<br/>知识产权的程序</b> | (367) |
| <b>一、版权保护</b>                          | (367) |
| <b>二、商标,包括服务商标</b>                     | (367) |
| <b>三、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b>                  | (368) |
| <b>四、专利</b>                            | (368) |
| <b>五、对未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试验<br/>数据的要求</b>    | (370) |
| <b>六、控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措施</b>                   | (371) |
| <b>第三节 执 行</b>                         | (372) |
| <b>一、总体情况</b>                          | (372) |
| <b>二、民事诉讼程序和救济</b>                     | (372) |
| <b>三、临时措施</b>                          | (373) |
| <b>四、行政程序和救济</b>                       | (374) |
| <b>五、特殊边境措施</b>                        | (374) |
| <b>六、刑事程序</b>                          | (375) |
| <b>第七章 影响服务贸易的政策</b>                   | (376) |
| <b>一、许可</b>                            | (376) |
| <b>二、合资伙伴的选择</b>                       | (380) |
| <b>三、股权的调整</b>                         | (381) |
| <b>四、保险部门中设立商业机构的以往经验要求</b>            | (381) |
| <b>五、检验服务</b>                          | (382) |
| <b>六、市场调查</b>                          | (382) |

|                             |              |
|-----------------------------|--------------|
| 七、少数股持有者的权利                 | (383)        |
| <b>第八章 其他问题</b>             | <b>(383)</b> |
| 一、通知                        | (383)        |
| 二、透明度                       | (384)        |
| 三、政府采购                      | (386)        |
| <b>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b> | <b>(387)</b> |
| 第一章 总 则                     | (387)        |
|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 (388)        |
|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 (392)        |
|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 (394)        |
|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 (395)        |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 (396)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397)        |
| 第八章 附 则                     | (398)        |
| <b>附录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b>       | <b>(400)</b> |
| 第一章 总 则                     | (400)        |
| 第二章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                | (401)        |
| 第三章 申领出口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           | (403)        |
|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 (404)        |
| 第五章 例外情况的处理                 | (407)        |
| 第六章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 (409)        |
| 第七章 检查和处罚                   | (411)        |
| 第八章 附 则                     | (412)        |

**附录三：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 (413)**

- 第一章 总 则..... (413)**
- 第二章 出口配额商品目录..... (414)**
- 第三章 出口配额总量..... (414)**
- 第四章 出口配额的申请..... (415)**
- 第五章 出口配额的分配、调整和管理 ..... (415)**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17)**
- 第七章 附 则..... (418)**

**附录四：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 (418)**

**附录五：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 (421)**

**附录六：中国政府世贸组织通报咨询局咨询办法 ..... (426)**

# 第一编 概 述

## 前 言

从 1986 年 7 月正式申请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地位起,中国便开始了漫长的复关谈判和加入 WTO 的谈判。历经 15 年的艰辛,中国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15 年的风风雨雨、艰难曲折,多少个不眠之夜,多少次痛苦抉择,以及卡塔尔多哈会议上的欢呼与掌声,这些都已成为历史。现在摆在中国人面前的是经过长期谈判达成的长达八百多页的沉甸甸的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涵盖了我国在 15 年的谈判中,根据 WTO 规则、根据其他成员的要求并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承受能力所做的全面承诺。一方面,做这些承诺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继续扩大开放的自身需要;另一方面,做这些承诺也是我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必须支付的入门费。因此,认真履行这些承诺既符合我们的总体利益,同时也是我们取信于 WTO、取信于其他成员方的基础。当然,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是对承诺的内容有一个准确的把握和全面的理解。这一点对于长期参加谈判的人员或许不是一个大的问题,但对很少介入谈判、对 WTO 相关规则尚不熟悉的各级政府官员、国内企业、中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来讲,也许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因为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条款庞杂,且表述较为晦涩或含混。如果政府官员不能正确理解、准确把握,则可能出现较大的执行偏差;如果企业、中介及社会公众不能正确理解这些法律文件,则也

可能对政府的决策、措施不理解、不配合，造成执行中的阻力。

为此，作者在广泛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力图客观、准确地注解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我国政府承诺的相关部分，以帮助读者理解这些法律文件的性质和内容。

## 第一章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构成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包括报告书、议定书及其 9 个附件，文件篇幅长达 808 页。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了长达 1060 页的加入文件，其中包含了所有双边协议的文本。在中国加入 WTO 谈判的后期，WTO 秘书处已经将所有双边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客观整理和归并，因此，最后形成的货物贸易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已经涵盖了所有双边谈判达成的内容。从这个角度讲，最后签署文件中包括的双边协议只是作为参考依据。也就是说，今后在涉及谈判内容的解释时，应严格依据议定书及其附件、工作组报告书，双边协议只能作为谈判历史的一部分起一个辅证作用。

### 第一节 WTO 中国工作组的职能

要想讲清楚中国加入 WTO 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就不得不先了解 WTO 中国工作组的主要职能，因为所有这些法律文件都是在工作组的主持下形成的。

中国在申请加入 WTO 之前已经历了八年的“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谈判（简称“复关”谈判）。1986 年 7 月 1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大使钱嘉东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在 1987 年 3 月 4 日的会议上，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决定成立

“中国工作组”(以下简称“复关工作组”),审议中国政府提出的“复关”申请。在 1987 年至 1995 年期间,复关工作组共召开了 20 次工作组会议,重点是审查中国的贸易体制,起草复关议定书的条款。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取代了临时适用了近半个世纪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多边贸易组织。1995 年 1 月 31 日,WTO 总理事会决定,“复关工作组”将改组为“WTO 中国工作组”。1995 年 12 月 7 日,中国政府根据《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第 12 条的规定,提出了加入 WTO 的申请。至此,WTO 中国工作组正式运转。工作组主席为瑞士人吉拉德,工作组共由 60 个 WTO 成员组成(欧盟及其成员国均为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的职能是:审查中国政府提交的加入 WTO 的申请,向总理事会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包括《加入议定书》草案。从工作组的职能可以看出,中国加入 WTO 的整个谈判均是在 WTO 中国工作组的组织之下。按照通常的程序,在完成中国贸易体制审查后,重点就转入了双边谈判,即中国与提出谈判要求的成员方就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市场开放问题进行谈判。在双边谈判实质完成后,加入过程的工作重心则转入最后阶段的多边谈判,敲定 WTO 中国工作组报告书、议定书及附件(包括合成货物和服务贸易减让表)。

在 WTO 中国工作组的主持下,中国作为申请加入方与工作组成员就加入议定书的内容进行谈判,最终合成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减让表及其他有关内容作为附件也属于议定书的一部分。由于加入议定书的内容和格式相对固定,且篇幅有限,因而工作组报告书中往往也包含着申请加入方所做的许多承诺,如在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书中共有 146 个段落涉及具体承诺,有的承诺内容是对议定书相关内容的进一步细化或明确,有的则属于议定书未涉及的议题。因此,虽说工作组报告书主要是汇总工作组

讨论的内容,但其形成过程并非简单地记录,它实质上是谈判过程的一部分。根据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2款的规定,工作组报告书中第342段所指的承诺,与议定书同为《WTO协定》的组成部分。这也就是说,对于中国而言,WTO规则既包括WTO现行有效的各项多边规则,还包括中国加入WTO议定书和报告书中相关的承诺。工作组报告书与议定书中的承诺性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历经WTO中国工作组总共18次正式会议,中国加入WTO最后法律文件终于在2001年9月17日获得工作组正式通过。工作组最后提交总理理事会的一揽子文件包括工作组报告书、部长会议决议草案、中国加入议定书草案及9个附件。WTO中国工作组在报告书中建议所有这些文件由总理理事会一并通过。在文件获通过后,由中国签署加入议定书。整个程序表明,总理理事会(或部长级会议)通过一揽子文件只意味着WTO认可了已经敲定的中国加入WTO的条件,最终还得由中国政府签署及核准接受。这意味着最终的决定权还是在中国政府自己手中。当然,中国政府经过长达15年的艰苦历程方结束谈判,从逻辑上讲,不会在最后阶段放弃加入。但当初美国国会拒绝核准美国参加国际贸易组织(FTO)的历史表明,这种程序性规定仍是有意义的。

## 第二节 WTO中国工作组报告书和议定书的基本框架

###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

中国加入WTO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正文包括序言及三个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是:总则、承诺表及最后条款。

第一部分(总则)共涉及18个议题,即一般原则、贸易制度的实施、非歧视、特殊贸易安排、贸易权、国营贸易、非关税措施、进出口许可程序、价格控制、补贴、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农业、技

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确定补贴与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WTO 成员的保留、过渡性审议机制。这部分涵盖了中国加入 WTO 的主要条件、以及对其他 WTO 成员针对中国的某些措施的特定授权(如反倾销、特定产品保障措施等)。条文的书写方式并非报告书中工作组成员与中国代表相互应答的方式，而是以确定中国政府义务的方式正面表述。有的内容比较简略，但在工作组报告书中又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澄清。

第二部分(承诺表)主要是确认了关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两个承诺表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承诺的起始实施期。

第三部分(最后条款)规定了议定书签字、生效、登记及文本效力等问题。

另外，议定书还有 9 个附件。这 9 个附件分别是：

附件 1A 中国在过渡期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附件 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

附件 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附件 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附件 2B 指定经营产品

附件 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表一 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和进口招标产品

表二 产品配额(初始配额量/额及年增长率)

附件 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实行国家定价的产品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产品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

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

附件 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附件 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附件 7 WTO 成员的保留

附件 8 货物贸易减让表

附件 9 服务贸易减让表

## 二、WTO 中国工作组报告书

WTO 中国工作组报告书(以下简称“工作组报告书”)共分为以下八个部分:

### (一) 导言

导言包括两个部分,简要回顾了中国申请复关和加入 WTO 的基本脉络及召开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中国代表介绍了中国的基本国情,以及涉及银行、财政、税收、投资、外汇、外贸等领域改革和开放的简要情况,同时还强调了“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 WTO”和“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工作组一些成员表示,基于中国经济总量、发展速度及整个经济处于转型期这些事实,在考虑 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规定对中国的适用性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实际上为后来关于适用与发展中国家待遇相关的某些规定的艰苦谈判埋下了伏笔。

### (二) 经济政策

该部分从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货物和财政政策、外汇和支付、国际收支措施、投资体制、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定价政策、竞争政策八个方面,汇总了工作组成员对中国经济政策有关问题的关注,中国代表针对成员方的关注做了相应的承诺或说明。

### (三) 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框架

在该部分,中国代表介绍了中国的立法体制和中央及省市地方政府的权限,同时针对工作组成员的关注,承诺了贸易管理制度的统一实施。根据 WTO 相关协议的规定,中国代表就司法审查问题做了相应承诺。